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郭家雯

電子信箱：katherine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500489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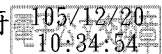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為彰顯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，擬將每年4月7日訂為「言論自由日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推動相關業務或舉辦活動，並邀請立法委員共襄盛舉。

說明：復105年12月9日台內民字第1051104858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財團法人鄭南榕先生基金會、各地方政府



內政部



1050448594

105/12/20